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周虎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聘任冯碗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、聘任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此项议案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董事会提名冯碗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三项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